山东路友废钢破碎机800型

产品名称	山东路友废钢破碎机800型
公司名称	山东路友再生资源设备有限公司临沭分公司
价格	40000.00/套
规格参数	山东路友:主机电机800KW 800型:进料口1.8米 山东临沂:总重160吨
公司地址	山东临沂市临沭县青云工业园
联系电话	13793949986

产品详情

山东路友再生资源设备有限公司主要生产环保废钢破碎机生产线，彩钢瓦，摩托车，自行车，金属包块，汽车壳破碎机，易拉罐破碎机，油漆桶破碎机，铸钢（如：汽车发动机，机体等）破碎机，金属打包机，压块拆包机，废纸打包机，500-2000吨龙门剪刀机，削片机，生铁销压块机，熟铁销破碎机，对辊式破碎机，大 中 小环保除尘器等100多个品种废钢加工，分解设备。

13793949986程经理

山东路友再生资源设备有限公司

PSX-800千瓦型废钢破碎线配置标准

覆带式上料带

22

出料带

15

垃圾带

8

成品带

旋转堆料带

进料溜槽

1套

压辊送料机

主机外壳

主机转子

锤头

1套 10个（高猛合金）

筛底

1套（根据客户需求定做）高猛合金

振动出料机

2套

独立磁选

2次选料除铁器

主电机

1台800千瓦

主机传动装置

拔削机

1台

液压系统

高压电机启动柜

低压控制柜

生产线控制系统

除尘系统（客户选定）

视屏监控系统

意料排污系统

备注：（1）请准备工作电线，将电源线接至机器配电柜位置，（2）自备液压油。

（这是全套设备，安装完毕即可投产，不需要再买任何配件）单位（m）

设备总价（不含税）

PSX-800千瓦配件（易损件）详单

易损件

更换费用

更换时间

单价

锤头（高锰）

12000元/套

10-20/月

12000/吨

筛底（高锰）

90000元/套

2-3/年

传送带皮带

出料1.2米宽总长72米、价格200-300每米垃圾带5000元/条

18-36/月

宽度1米、200/米、

备注

价格单位：人民币

标注：山东路友800千瓦废钢破碎设备交货时间范围在50个工作日以内

一．产品原理及用途

破碎生产线其利用锤子击打的原理，在高速、大扭矩电机的驱动下，主机转子上的锤头轮流击打进入容腔内待破碎物，通过衬板与锤头之间形成的空间，将待破碎物撕裂成合乎规格的破碎物，再在磁力设备的作用下，可得到纯度较高的优质破碎料。

本生产线用于加工废车体、马口铁类、家电制品、自行车、空罐等下等废屑使之成为上级的制钢原料。

通过本机不断粉碎、除去涂膜、提高体积比重、投电炉防止爆炸、在一定状态下提升出水率等。

二、技术条件

1.1 （1）环境温度：-20°C—40°C

（2）生产人员：3-5人

（3）安装方式：据安装示意图，技术人员指导安装

1.2 使用电源规格

（1）高压电源：10KV/50HZ, 380V/50HZ

（2）设备低压电源：380v/50hz；

工作照明电源：220v/50hz；

三．处理对象

1、 废车体（除去引擎、减速箱、轮胎等）；

800KW破碎线破碎彩钢瓦时需分解成不大于600mm*600mm的方块。

2、 马口铁类（易拉罐等）

3、 家电制品铁皮（除去马达、压缩机、轴类等）

4、 ＜=6mm轻薄料及相近似的生活废料

5、 空罐（洗净出去稀料、涂料等），非密封罐。

注：所有处理物经初步加工，外形体积需保证能顺利进入主机进料口。（例如易拉罐、小油漆桶、彩钢瓦、汽车壳等）

四．不适合破碎的物

1危险物：

a. 密封的容器、导管等；

b. 可能引起爆发、火灾等的物品；

2废车：

a. 乘用车以外的主体；

b.引擎、变换机、差速齿轮、轮胎；

五、设备的综合配置参照

4.1设备简介

1、包含以下设备范围内容：

（1）链板上料输送机　　1套

（2）破碎机线主机　　1套

（3）液压控制进料溜槽 1套

（4）振动出料筛　　1套

（5）排料皮带式输送机　　1套

（6）非磁性出料皮带式输送机　　1套

（7）金属料出料皮带式输送机　　1套

（8）回转式堆料皮带式输送机　　1套

2、包括以下配套系统

（1）控制和操控系统　　1套

（2）除尘系统　　1套

（3）电视监控系统 1套

（4）意料排物系统　　1套

（5）冷却水喷淋系统　　1套

六、产品售后服务保障

1、 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壹年，终年提供有偿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内的零件如因质量问题损坏，供方将免费提供维修服务。

2、 易损件正常的磨损不在质保范围内。易损件因正常磨损或损坏，供需双方可签订配套协议，供方将按优惠价供货。如因需方自行采购造成的设备或部件受损则不在保修范围内，届时需方要求供方维修设备，供方将酌情收费。

3、 如破碎物料为技术供方指导生产中的不适合破碎物品，造成该设备在非正常生产中损坏，需方须自行承担该损失。